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檢討銀行三級制

諮詢總結

2024年8月5日

目錄

I.	引言	3
II.	摘要	4
III.	意見及總結	5
	簡化為二級制	5
	過渡期	6
	資本要求	10
	接受存款業務的最低要求	11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12
	名稱	13
	其他考慮事項	14
	對銀行體系穩定的影響	17
IV.	總結及前瞻	20

附件一 回應者名單

I.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將現行劃分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銀行三級制度簡化為二級，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成為銀行體系一個新的第二級別（「諮詢文件」）。
2. 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結束，共收到 7 份意見書，來自業界組織、認可機構、專業團體、一間法定機構及一個商會。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
3. 金管局亦分析了從接受存款公司收集到額外資料，對建議提出本諮詢總結文件所載的若干新的關鍵事項，以回應諮詢中收到的意見。
4. 本諮詢總結文件（「總結文件」）概述回應者就諮詢文件的主要意見、金管局對有關意見的回應，以及金管局對於實施新銀行二級制度的建議。本總結文件應連同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II. 摘要

5. 回應者普遍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銀行三級制度簡化為二級的建議，從而提升銀行業在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角色。回應者亦對某些實際及實施方面的事項提出意見，並要求釐清若干範疇。下文列載諮詢中收到的一些主要意見及金管局的回應。

過渡期

6. 就過渡至新二級制度提出的問題及意見，金管局打算採用把現有接受存款公司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在 5 年過渡期屆滿前，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在向金管局證明並令其信納符合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即 1 億港元）後，會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因此，有意升級至新第二級別的接受存款公司將無需就升級向金管局提出新的牌照申請。如接受存款公司在為期 5 年的過渡期結束前並未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將被視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撤銷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

接受存款業務的最低要求

7. 部分回應者對於新第二級別的最低存款額要求表示關注，建議下調有關要求至 10 萬至 50 萬港元之間，以避免接受存款公司可能失去現有存戶的情況，以及讓更多公眾人士能使用其存款服務。考慮到這些回應者的意見，金管局打算就接受存款公司現有存戶在符合新的最低存款額要求方面賦予彈性，以減低對該等存戶的影響。總括而言，接受存款公司在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之前接受的少於 50 萬港元存款可維持至 5 年過渡期結束，但須受到現時 10 萬港元的存款額要求及 3 個月存款期限的規範。

對銀行體系穩定的影響

8. 回應者大致上同意簡化銀行三級制度的建議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造成重大影響。其他某些回應者認為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及其客戶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應相關意見，金管局在本總結文件對接受存款公司行業進行了更詳盡的分析。

意見及總結

簡化為二級制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將銀行三級制簡化為二級制，即將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級別？

收到的意見

9. 回應者普遍支持簡化制度的建議。考慮到接受存款公司的數目減少、接受存款公司與有限制牌照銀行之間的差異不大，以及建議簡化制度帶來的優點（包括提升監管效率、行業競爭力及客戶保障），認為簡化制度可進一步加強銀行業在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角色。
10. 一名回應者提出雖然在目前的環境下將銀行三級制度簡化為二級是可接受及務實的做法，但應考慮簡化為只有持牌銀行的一級制度。鑑於資本充足比率是持份者關注的主要指標，因此應將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降至 1 億港元；以及透過適當的發牌條件對小規模銀行的接受存款業務施加限制（例如限制不受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額、總存款對資本基礎的預設比例等）。該回應者指出在現時的環境下，分級發牌制度在達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方面再無助益，而銀行一級制度反而可以讓金管局因應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更有效地分配監管資源。
11. 一名回應者建議金管局日後應考慮進一步的改革方案，從而更明確區分持牌銀行與新第二級別機構。

金管局的回應

12. 金管局留意到一名回應者提出對銀行一級制度的建議。金管局維持其看法，即分級制度有助區分合資格接受零售存款的銀行，與基於審慎及存戶保障的考慮下可接受存款類別應該受到限制的機構。其他銀行中心也採取分級制度，對不同類型的存款機構進行分類，反映其不同類型的商業活動。同時，分級制度能令機構更靈活地進入銀行體系。在 2009 至 2023 年間共有 7 宗有限制銀行牌照的申請獲批，這與接受存款公司行業不同，並反映機構仍有興趣進入有限制牌照銀行行業。再者，將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下調至 1 億港元也不利於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13. 將銀行三級制度簡化為一級制度可能對銀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舉例來說，零售銀行市場的競爭本來已相當激烈，如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升級為持牌銀行後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競爭將會加劇。
14. 金管局認為在新制度下，持牌銀行與第二級別機構之間有明確分別。只有持牌銀行才可以在無限制下接受任何金額的存款，以及經營《銀行業條例》界定的銀行業務。新第二級別機構將受到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現有最低存款額及資本要求的規限，而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經營支票帳戶或儲蓄帳戶的限制仍將是持牌銀行與新第二級別機構之間的主要分別。

過渡期

問題 2: 對於設立 5 年過渡期讓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升級為第二級別（即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或根據其業務模式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監管金融機構，並自願撤銷其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你有何意見？

收到的意見

15. 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基本上是處理接受存款公司持份者的潛在不確定性的一項行政操作，5 年的過渡期太長。另一方面，另一名回應者認為 8 年的過渡期較為適合，讓接受存款公司有充足時間建立新業務、獲取必要的人力資源，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與技術。其他回應者則大致同意 5 年的過渡期合適。
16. 一名回應者指出由於其機構並無存戶，亦已符合新第二級別的最低資本要求，因此傾向豁免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以及該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職員在證券制度下的登記及許可。
17. 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過渡安排，包括豁免選項、牌照升級的申請手續、重新委任現有經理及董事，以及轉型為其他類別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18.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所有相關金融機構及其客戶能順利過渡。例如就牌照申請向接受存款公司提供協助以便利其轉型；向接受存款公司提供充足指引以確保在過渡期間顧及現有客戶的權利及意願。該回應者亦提出客戶不應因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狀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任何財政損失，並應就有關轉變事先通知客戶。最後，該回應者亦建議應推出適當的宣傳與教育活動，向客戶提供充足資訊，讓客戶在過渡的過程中能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金管局的回應

19. 因應回應者的意見，金管局進一步考慮過渡安排，以便利接受存款公司過渡至有限制牌照銀行，並減少對接受存款公司現有客戶的干擾。鑑於除最低資本要求外，接受存款公司與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認可準則基本相同，因此金管局傾向採納類似在 1990 年所採用的安排，以精簡接受存款公司過渡至有限制牌照銀行的過程。根據該安排，當時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及「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已分別由現時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取代。下文列載預期安排的關鍵事項：
 - (a) 現有任何有意在 5 年過渡期內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

當向金管局證明並令其信納（例如提供核數師的證明書）其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如有的話）結餘總額不少於 1 億港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將會在當日（「指定日期」）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即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換言之：

- (i) 接受存款公司無需就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向金管局提交新的牌照申請。任何金融管理專員之前對該認可機構的附加條件，於該機構成為新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後將繼續適用。同樣地，在指定日期前與接受存款公司在《銀行業條例》第 X 部下作出的任何行為，均被視為該機構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下的行為；
 - (ii) 金融管理專員將於指定日期修訂由金融管理專員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以反映該機構由接受存款公司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並於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修訂的公告；
 - (iii) 接受存款公司如在 5 年過渡期結束前並未升級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持牌銀行，將被當作已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而金融管理專員將按照正常程序處理有關撤銷認可事宜；及
 - (iv) 為免引起疑問，有意升級為持牌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
- (b) 該機構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後，應在指定日期及之後獲准許繼續持有（包括續期或到期後即時展期）該機構於指定日期前接受的一筆至少 10 萬港元但不高於 50 萬港元的存款，直至 5 年過渡期結束，惟有關存款續期或展期的期限或短期通知期間或通知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如有關存戶提取整筆存款或該筆存款的任何部分，以致剩餘的存款額在任何時候少於 10 萬港元，則這項准許不再適用。為免引起疑問，在指定日期及之後接受的任何新存款將受最低存款額 50 萬港元的規限，但存款期不受限制。

(c) 接受存款公司須在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時繳納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費用（包括牌照費，以及本地分行、境外分行和境外代表辦事處的費用）。該機構成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後，將獲退還之前其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所支付的尚未到期的任何費用。

20. 在指定日期及由該日期起，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接受存款公司的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管人員現有的同意及批准，在該接受存款公司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後仍繼續生效，而有關於委任經理的通知規定則不適用。同樣地，在指定日期及由該日期起，金融管理專員就設立任何本地分行、境外分行、境外代表辦事處或境外銀行法團給予任何現有的批准，應在該接受存款公司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後繼續生效。
2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或第 97K 條，或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或《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給予的同意、批准、特許或豁免，應在指定日期及由該日期起，在該接受存款公司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後繼續生效。
22.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的接受存款公司，無需在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時重新向金管局提交保留其註冊機構身分的申請或有關人士的資料。接受存款公司應在過渡期間把資源集中在處理升級至新第二級別事宜上，因此不應在升級到新第二級別之前申請牌照或註冊進行受《保險業條例》或《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管的活動。
23. 如接受存款公司選擇轉型為其他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類別，則需要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減少對該等接受存款公司及其客戶造成的影響，金管局將會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該等接受存款公司能無縫過渡至其他受規管的金融機構類別。
24. 金管局會按需要向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提供協助，以確保其客戶的權益不會因其轉型而受到損害。此外，金管局將會就新制度展開宣傳活動，向公眾提供資訊，讓消費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與現行做法一樣，金管局會在牌照升級獲批准時刊發新聞稿，以及在撤銷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時於報章刊登中英

文廣告。

資本要求

問題 3: 你對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建議有何意見？

收到的意見

25. 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這項要求的重要意見。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最低資本的組成，而另一名回應者則要求釐清新第二級別機構適用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金管局的回應

26. 新第二級別機構須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c)段所載，適用於現行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相同最低資本要求規限。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 段第(2)分段，為計算該附表規定的公司繳足款股本，須從該繳足款股本中扣除任何借方淨差額，而第 1 段第(1)分段界定借方淨差額為公司最近經審計的帳目而在損益表上所披露的累積虧損超逾累積利潤的數目，以及資產負債表上分別披露的其他儲備的數目，二者合計所得的數額。
27. 金管局對由接受存款公司升級的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及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整體框架，與適用於現有本地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政策相同。

接受存款業務的最低要求

問題 4: 你對適用於第二級別機構的最低存款額要求的建議有何意見？

收到的意見

28. 多名回應者並無對新第二級別機構適用的建議最低存款額要求提出反對意見。一名回應者查詢(i)存款結餘低於 50 萬港元的不動帳戶可否豁免最低存款額要求；及(ii)自願撤銷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應如何處理不動帳戶。
29. 兩名回應者建議將最低存款額要求下調至 25 萬港元或 30 萬港元，讓更多公眾人士能使用存款服務及提供更多存款選項，以助新第二級別機構吸引更多存戶；有關回應者指出過去三十年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普遍下跌，而其他司法地區亦無對非持牌銀行的接受存款機構施加最低存款額要求。
30. 一名回應者建議將新第二級別機構納入存款保障計劃內，並同時取消最低存款額要求；又或將最低存款額要求提高至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建議的新存款保障上限的水平。同樣，一名回應者建議因應通脹及新存款保障上限，上調最低存款額要求。

金管局的回應

31. 正如諮詢文件提到，最低存款額要求的目的是區分零售存戶與非零售存戶。現行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 50 萬港元要求於 1981 年制定，過去四十年並未因應通脹作出任何修訂。下調相關要求至低於 50 萬港元並不合宜。另外，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目的並非在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可經營業務之間定下界線，因此不應作為設定新第二級別機構適用的最低存款額要求的參考。金管局維持新第二級別機構適用的最低存款額要求為 50 萬港元。
32. 為減少對接受存款公司的現有存戶（界定為於指定日期前將存款存入被轉為

有限牌照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戶)的潛在影響，金管局傾向在符合最低存款額要求方面為該等存戶賦予彈性。如上文第 19(b)段所述，在新制度下，在指定日期前存入的一筆未到期存款將繼續受 10 萬港元最低存款額要求及(如屬續期或到期後即時展期) 3 個月存款限制的規限，但該筆存款的任何續期或展期到期日將不會超越 5 年過渡期結束的日期。另一方面，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接受的任何新存款(包括來自現有存戶的新存款)將須遵守 50 萬港元的最低存款額要求。

33. 對於不動帳戶，接受存款公司可在指定日期將該等帳戶的餘額轉入某種形式的暫記帳戶，該等存款便無需再受到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相關限制約束。在自願撤銷認可的情況下，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要求撤銷認可的機構的存戶(包括不動帳戶的存戶)的利益會得到充分保障。就此而言，接受存款公司尋求結束其於香港的業務並撤銷其註冊時，金管局一般會要求該機構盡可能償付已接受的所有存款。如事實證明不可能做到，該機構會被要求作出充足及具法律效力的安排，以在日後支付因在撤銷註冊之日尚未償付的任何存款負債而產生的無人申索款項。建議申請自願撤銷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事先與金管局商討其撤銷認可計劃及安排。金管局會按需要在有關過程中提供指引。

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問題 5: 你對建議讓新第二級別可以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安排有何意見?

收到的意見

34. 部分回應者支持容許所有第二級別機構申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建議，認為此安排可提升有關機構在經營業務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從而為客戶提

供更佳服務。

35. 若干回應者認為容許第二級別機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應屬可選擇而不是強制性質，原因是並非所有機構的業務模式均須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考慮到近期支付系統的發展，包括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應審視或撤銷現行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接納準則¹。

金管局的回應

36. 金管局無意把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變成新第二級別的強制規定。正如現行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安排一樣，新第二級別機構可按照本身業務需要申請加入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處理證券交易的付款和結算。金管局認為就現時情況而言現行有關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準則是合理及仍然適用。

名稱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將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名稱保留並應用於新第二級別？若不同意，你建議使用甚麼新名稱？

收到的意見

37. 多名回應者同意新第二級別應沿用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名稱。
38. 若干回應者認為應為新第二級別起用新名稱；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部分潛在客戶認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中的「有限制」一詞略帶貶義，建議應改名為「綜

¹ 自 2000 年起，有限制牌照銀行可以申請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金管局會評估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有效商業理據，當中考慮金管局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及 2000 年 5 月 19 日「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通告所載的准入準則，主要包括：(a) 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大量貨幣市場、外匯及證券交易；及(b) 該有限制牌照銀行是否有金額龐大的銀行同業交易。

合性銀行」(Universal Bank)、「指定銀行」(Designated Bank)或「儲備銀行」(Reserve Bank)。回應者亦建議，若沿用現有名稱，應豁免第二級機構在表述銀行名稱時必須展示「有限制牌照銀行」一詞。同樣地，其他兩名回應者建議採用較現時正面的名稱，以增加客戶對第二級別機構的信心，同時反映這些機構本身受到限制的性質。建議的新名稱包括「第二級別銀行」(Second-tier Bank)、「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批發銀行」(Wholesale Bank)、「二級銀行」(Tier Two Bank)，或在銀行名稱後面簡單註明「RLB」的縮寫。

39. 有意見認為金管局應考慮容許所有第二級別機構以「銀行」名稱註冊及經營業務。

金管局的回應

40. 任何名稱上的改動都應該是合適的及能準確描述第二級別機構的業務活動。金管局已研究過回應者提議的其他名稱，但認為當中沒有一個是理想選項能夠準確描述第二級別機構的多元業務性質。此外，建議的「第二級別」或「二級」不會較現時「有限制」一詞正面。因此，金管局認為新第二級別應保留現時「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名稱。
41. 正如現時使用「銀行」名稱的政策一樣，作為境外銀行分行或銀行旗下本地附屬公司的第二級別機構將可使用「銀行」名稱，但前提是該名稱 **(a)** 須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此字眼緊接使用；**(b)** 不可比「有限制牌照銀行」一詞突出。金管局認為現有政策仍然適用於新框架，原因是存戶必須清楚知道他們正在或打算進行交易的機構類別。

其他考慮事項

問題 7: 你對銀行三級制還有其他修訂建議嗎？

監管規定及模式

收到的意見

42. 一名回應者問及接受存款公司在升格至新第二級別後是否要符合若干接受存款業務的規定(例如接受新的存款金額、客戶存款總額等)。
43. 一名回應者問及接受存款公司升級為第二級別機構並在 5 年過渡期後會否受與有限制牌照銀行一樣的規管，還是會有例外。回應者希望保持現時水平的規管程度，反映每家機構的營運規模。
44. 一名回應者認為即使接受存款公司現時的母公司並非金融機構，但亦可容許其繼續持有新第二級別機構或持牌銀行。
45. 一名回應者表示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對監管期望的提升令銀行業合規成本增加，因此建議金管局探討可否根據認可機構的規模、複雜程度、具體業務模式及風險狀況，採取具針對性及量身訂造的監管方法，目的是使小型機構能夠經營及發展可持續業務，從而惠及整個體系的安全與穩健。

金管局的回應

46. 金管局無意為簡化銀行三級制而對第二級別機構增加一重額外規定。
47. 所有第二級別機構，不論是由現時的接受存款公司升級或新加入的機構，均須遵守現時有限制牌照公司的監管規定。除最低資本、存款額要求以及 3 個月存款期限外，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之間的監管要求原則並無差異。
48. 在第二級別機構擁有權方面，現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規定在新框架下將繼續適用。根據上文第 20 段所載接受存款公司被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安排，現時接受存款公司的控權人將繼續擔任新第二級別機構的控權人，除非他們不再為適當人選則例外。

49. 金管局一直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而認可機構則按照本身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制定相稱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此外，為應對迅速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新的國際標準為業界帶來的挑戰，金管局自 2017 年起推行「平衡監管計劃」，以達致更具成效的監管效果，並以相稱及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為基礎，建立更有利於銀行業發展的環境。「平衡監管計劃」提供有用的平台，讓金管局與業界就如何支持銀行業進一步發展交換意見及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存款保障

收到的意見

50. 若干回應者認為應將存保計劃成員範圍擴大至第二級別機構，以增加對這些機構的信心及鼓勵客戶存款。其中一名回應者亦建議於第二級別機構按比例實行存保計劃規定(例如其保障額可比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少)。然而，另一名回應者注意到這會對第二級別機構的成本帶來影響。
51. 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希望第二級別機構整體可獲豁免參加存保計劃，但保留自願參加的彈性。
52.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容許第二級別機構向客戶提供由願意為此類存款提供保障的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存款保險。

金管局的回應

53.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於 2024 年 2 月發表一份有關優化香港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總結。該文件顯示普通零售存戶較少把存款存放於接受存款公司和有限牌照銀行，存保會將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會按需要檢討存保計劃成員資格。

對銀行體系穩定的影響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建議簡化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和存戶造成重大影響？

收到的意見

54.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建議簡化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造成重大影響。
55. 一名回應者就可能對客戶、市場競爭及消費者選擇造成的影響程度提出意見。該回應者解釋，最低資本要求隨着接受存款公司併入有限制牌照銀行類別而增加，機構進入市場的門檻亦因而提高。該回應者亦認為，消費者若基於某些原因無法或不願意把存款存於第一級別機構，便只能選擇有限制牌照銀行，並須符合 50 萬港元這個更高的最低存款額要求。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減少，存款少於 50 萬港元的存戶，或會面臨服務條款較差或被迫離開銀行體系的問題。除存款服務外，建議簡化亦可能減少以往接受存款公司提供予消費者的其他金融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個人貸款、物業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匯款等)的選擇。該回應者亦關注建議簡化可能會間接鼓勵其他缺乏特定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活動。該回應者建議金管局密切注視有關情況及按需要採取適時措施。然而，該回應者認為政府推動智慧銀行及設立虛擬銀行的政策，或會緩減市場競爭減弱及消費者選擇減少的事項。
56. 一名回應者認為短期內部分客戶可能會失去將存款存入某些較高利息的接受存款公司的機會，但長遠而言，銀行體系經過優化後能惠及整體市民，讓他們獲得更好的服務。該回應者認為有需要向公眾進行廣泛的溝通及教育，以達致更佳客戶體驗及確保市民了解銀行體系簡化的建議。
57. 一名回應者認為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及存戶所受的影響可能會較大。例如，從客戶的角度來看，小存戶被要求結束在接受存款公司的戶口或把存款額增至 50 萬港元都可能造成重大及 / 或不必要的干擾。

58. 一名回應者建議考慮就簡化銀行體系的影響進一步諮詢主要業界持份者，確保以平衡及可持續方式實施新制，並保障接受存款公司及其客戶的利益。

金管局的回應

59. 如諮詢文件所述，接受存款公司行業佔整個銀行體系的比重在過去 30 年顯著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現有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客戶總數只有約 2,500 個，接受存款公司總資產亦僅佔整個銀行體系 0.07%，而約有一半接受存款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很少，客戶存款總額僅約或少於 100 萬港元。此外，接受存款公司行業的存款業務集中於幾間較大型的機構，當中接近九成的客戶存款被最大規模(以資本及資產總額計)的接受存款公司佔據，而三間最大的接受存款公司則佔該行業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接近 86%。金管局會密切注視這些較大型機構的過渡情況，並按需要提供協助，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機構及客戶造成的影響。
60. 金管局已向接受存款公司徵詢對未來業務計劃的初步意見，當中大多數現有接受存款公司均表示有意升級至新第二級別，若干接受存款公司甚至表示有計劃重啟業務，這將有助推動/振興第二級別，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至於仍未決定往後計劃的接受存款公司，它們在香港有為持牌銀行的聯繫實體，而該等持牌銀行能夠承接接受存款業務及客戶，有些只有很小規模的業務，其市場佔有率亦相當小。
61.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為盡量減少對接受存款公司現有客戶的影響，金管局傾向在符合最低存款額要求方面給予彈性。現時共有 149 間持牌銀行及 16 間有限牌照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現時由接受存款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加上，金融科技發展迅速，在持牌銀行之中廣泛應用，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從而能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雖然第二級別的最低存款額要求較現時適用於接受存款公司的為高，但客戶的存款年期將不設限制，讓第二級別機構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更有彈性，對機構本身及其客戶均有好處。

62.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雖然接受存款公司行業的最低資本要求已是三級制下最低，但金管局自 2009 年至今沒有收到註冊為接受存款公司的申請，而 2009 年至 2023 年間獲批的有限牌照銀行申請則有 7 宗，反映市場對加入接受存款公司行業缺乏興趣。
63. 基於上述原因，金管局認為建議簡化三級制不會對銀行業的穩定性、市場競爭、客戶及存戶產生重大影響。

III. 總結及前瞻

64. 發出本總結文件後，金管局將着手擬備詳細的法例修訂以落實建議。
65. 金管局將會為接受存款公司過渡至新框架提供指引，並推動新框架的宣傳工作。
66. 金管局謹此向所有提供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附件一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1. 消費者委員會
2. 香港總商會
3. 畢馬威
4. 羅兵咸永道
5. 存款公司公會 (代表 4 間接受存款公司及 1 間有限制牌照銀行)
6. 香港銀行公會

另一名回應者的名稱已應要求不予披露。